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

填 表 說 明

-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禁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資訊		
姓名：張惠婷 職稱：專員 電話：8590-6682		
電子郵件：ps1393@mohw.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一、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因應民間團體於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修法嚴懲製造、散布、持有兒	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 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

	童及少年性剝削影像者，別讓台灣重演南韓「N 號房性虐事件」，要求提高刑責，另考量實務上仍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遭受嫌疑人散布之情事，有移除其影像所需，以保護潛在被害人，實有檢討修正之需。其中本次修正條文涉及 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三、為協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有移除網路上遭散布之性私密影像所需，本次修正增訂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警察機關為移除散布於網際網路之被害人影像資料，得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提出請求，提供扣押之電磁紀錄，以利被害人可比對及移除網際網路上之被害人影像。	
三、落實兒少參與	一、本部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召開 5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邀集法律相關學者、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	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 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兒少團體及 2 位兒少代表與會表示意見。 二、有關兒少代表或兒少團體建議皆已於會上充分討論，納入本修正案研議，尚無爭議條文。	
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	一、根據 108 年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顯示，通報被害人計 1,211 人，較 2018 年增加 151 人。被害人年齡，以「15 歲-未滿 18 歲」623 人 (51.4%) 為最多，其次「12 歲-未滿 15 歲」510 人 (42.1%)，「未滿 12 歲」則為 78 人 (6.4%)。以案件類型來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717 件 (59.1%) 為最多，「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272 件 (22.4%) 次之，「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188 件 (15.5%) 再次之。 二、又 108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至第 40 條、第 42 條與第 45 條之裁判結果，「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第 36 條)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有 24 人判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 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https://crc.sfaa.gov.tw/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 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27%)；「散布、播送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但14人中有13人判6月以上1年以下有期徒刑，1人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爰依據上開數據顯示，兒少性剝削案件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案件約占6成居多，而近3成判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考量此類案件對兒少被害人身心創傷慎重，亟需透過修正本條例，提高對兒少為性剝削行為之刑責，及移除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及潛在兒少被害人實有助益。	
--	--	--

五、落實兒少
權益影響分析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

(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二、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三、為符合上開兒權公約規定，避免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本部爰邀集法律相關學者、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兒

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 CRC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

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

(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

(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

(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

(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

(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 7 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a)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

(b)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

(c)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

(d)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

(e)兒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

(f)兒少的健康權(CRC 第 24 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

(g)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

	少團體及 2 位兒少代表與會，就本草案有關兒少性交或猥褻性影像之移除下架機制、提高刑責等規定，經充分討論確有修正法規之必要，無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無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
--	---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

填表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CRC 專家學者：陳逸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本修法案共經五次修法會議討論，於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參加。根據會議紀錄，對於兒少代表所提之意見皆有討論及回應。至於兒少代表在參與會議之前是否獲得充分及兒少友善的資訊，未有更進一步的資訊可供判斷。 另外，相關團體亦受邀參與討論，反映實務上服務兒少之現況及建議，大部分皆被納入修法考量中。	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 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	本修法案除了回應民間團體的倡議行動，也根據逐年上升的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兒少被害樣態、兒少性剝削案件法院判決等，作為修法之依據，統計數據收集及分析上可算完整。惟對於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之正負面影響可再詳盡闡述。例如： 正面影響 1. 本修法案增列兒少性剝削行為定義、提高部分犯罪行為之罰則、擴大域外處罰範圍等，可更加全面且細緻地保障兒少免於性剝削的傷害。 2. 本修法案增訂被害人得請求執法單位提供扣押之影像紀錄做為比對移除之用，有助於避免兒少性剝削製品在網路上持續遭散布。 3. 本修法案將無正當理由持有	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兒少性剝削製品從行政罰修正為刑罰，對兒少提供更完整的保護，並且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定一致。 4. 本修法案修正與增訂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之處罰，對於兒少被害人隱私提供更完整保障且與其他國內法律一致。 負面影響 1. 本修法案雖增訂執法單位提供扣押之影像紀錄做為比對移除之用，但須由被害人主動請求。實務上如何讓被害人皆知道有此項權利，落實機制或執行流程尚不清楚。未來須有明確配套措施以避免此修正條文淪為空談。 2. 修正條文第36條增訂使兒少為「自拍」行為之刑罰，用意為處罰引誘或脅迫兒少自拍之行為人，然仍須留意此並不代表自拍之兒少觸犯任何刑事法律，同時確保所有兒少工作者皆有此認知，並且不會以此責備被害人。	
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	本修法案的保護對象適用所有未滿十八歲之兒少且不分國籍，修正條文提供兒少更全面的保障免於性剝削傷害，過程中亦納入兒少參與。 考量目前實務上常見兒少性影像於同儕間散布或為同儕持有，未來應加強相關教育以避免兒少在不了解法律的情況下觸法。	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同時相關教育及資訊應對所有兒少皆有可近性。	
四、綜合性檢視意見	從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民間團體條文修正建議、修法會議紀錄、條文修正說明等資料，可顯示兒童權利皆納入考量，相關意見亦經過充分表達與討論。因此目前無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惟前述所提之配套措施及注意事項未來如何落實，須持續追蹤。	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 【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3 月 15 日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參採情形	一、有關 CRC 專家學者意見，回應如下： (一)有關兒少代表在參與會議之前是否獲得充分及兒少友善的資訊，未有更進一步的資訊可供判斷一節，本部於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研商會議前已函送會議資料供與會兒少代表，且兒少代表於會中所提疑問或建議皆於會上充分討論，並列入會議記錄。 (二)有關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之負面影響意見 1 節，本次修正草案已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且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	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 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明定主管機關協助被害人之責任，未來亦會納入相關流程設計，以落實兒少性影像下架機制。另針對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增訂使兒少自行拍攝性影像，係處罰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或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非課以遭引誘或脅迫而自行拍攝之兒童或少年刑事責任，未來也會將此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避免苛責兒少被害人之情形。

(三)有關實務上常見兒少性影像於同儕間散布或為同儕持有，未來應加強相關教育以避免兒少在不了解法律的情況下觸法 1 節，本部自 107 年起邀請各部會共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建請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應將第 3 款案件型態(拍攝、持有、散布兒少性影像)列為重點宣導項目，相關辦理情形循例於本部諮詢會呈現，並依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滾動修正。110 年為配合整體趨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12 歲至

	18 歲性私密照議題」為 111 年度教育宣導主題，另本部 110 年委託製作「兒少私密照宣導」，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於本部臉書、本司 YouTube、本部官網等陸續上架，另於 Facebook+IG、Youtube、LINE TODAY、Google、Yahoo、Dcard APP 等平臺露出宣導，以避免此類案件發生。 (四)有關前述所提之配套措施及注意事項未來如何落實，須持續追蹤 1 節，未來將賡續於兒少性剝削諮詢會議定期追蹤管考。 二、上開委員意見已全數參採，且無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	
--	---	--

